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4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紧抓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机遇,以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努力推动转型发展,完善管理架构,引入激励机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责方案》,实施相关组织架构、职能及机制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附后。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7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安投资")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6,799,1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讯安投资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5,675,03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837,516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讯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99,156	9.44%	IPO前取得:26,799,156股

注:IPO前取得9,571,127股,其余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讯安投资	2,026,796	1%	2018/3/21 - 2018/3/27	187.00-202.80	2017年10月25日

注: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讯安投资	不超过:5,675,03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75,032股	2018/8/27 - 2019/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讯安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讯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讯安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讯安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计划于2018年05月0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罗卫国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无法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承诺自2018年05月0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08月02日,公司收到罗卫国先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罗卫国先生的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但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并拟于2018年08月10日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因此,罗卫国先生在2018年06月30日至2018年07月09日及2018年07月11日至2018年08月09日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罗卫国先生因自身资金计划与上述买入窗口期未能匹配,因此尚未实施增持计划。罗卫国先生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实施进展情况,并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无法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罗卫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每月披露一次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9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并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目前,浙江富丽达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1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浙江富丽达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继续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泰化学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具体来源:浙江富丽达目前持有中泰化学无限售流通股141,03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来源于2016年中泰化学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浙江富丽达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0	卖出	752,757	11.06	8,323,823.13
	2018.5.11	卖出	615,083	11.05	6,796,005.60
	2018.5.14	卖出	728,900	11.11	8,099,052.00
	2018.5.15	卖出	1,200,000	11.03	13,239,046.00
	2018.5.16	卖出	3,500,000	11.53	40,345,437.40
	2018.5.17	卖出	9,392,506	12.25	115,097,326.19
	2018.5.21	卖出	1,853,288	12.80	23,729,277.28
	2018.5.22	卖出	171,706	12.50	2,146,325.00
	2018.5.24	卖出	85,469	12.06	1,030,955.45
	2018.5.25	卖出	314,531	11.70	3,680,431.70
合计			18,614,240	11.96	222,487,679.80

(二)本次继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降低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浙江富丽达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余事项

1、浙江富丽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期间,浙江富丽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富丽达不属于中泰化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泰化学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中泰化学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3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44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函回复并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商品贸易实现营业收入4,876,167,893.08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3.20%。请公司补充说明:(1)商品贸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2)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内容及对应收入金额,并说明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与商品贸易相关的主要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2017年度公司商品贸易实现营业收入4,876,167,893.08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3.20%。商品贸易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比重
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	2,130,162,071.17	43.69%
化工产品	1,399,432,523.87	28.70%
日用百货	509,449,451.69	10.44%
船舶物料	294,294,328.85	6.04%
食品与食品加工	146,780,409.01	3.01%
其他	396,049,108.49	8.12%
合计	4,876,167,893.08	100.00%

公司与商品贸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1,347,796.81元,同比增加3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48,727.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仅410,839.19元。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均为负数。请公司补充说明:从2015年至今,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进微利的原因,公司后续改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回复:

近三年,公司在主要业务板块(房地产业务和商品贸易)持续扩大经营规模,综合毛利率处于稳定水平,实现的毛利总额也相应增加;公司在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的情况下,扭亏为盈,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839.19元,比2016年增加24,773,969.28元,比2015年增加43,194,439.55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661,347,796.81	4,919,076,571.43	4,623,086,321.76
其中:房地产业	1,590,157,556.60	936,883,590.02	621,552,721.03
商品贸易	4,876,167,893.08	3,780,053,751.66	3,728,889,663.00
其他行业	195,022,347.13	202,139,229.75	272,643,937.73
营业成本	6,004,792,228.32	4,528,180,470.08	4,178,298,640.48
其中:房地产业	1,095,794,301.18	722,620,800.77	422,275,788.83
商品贸易	4,807,627,307.37	3,720,008,355.10	3,651,881,449.49
其他行业	101,370,619.77	85,551,314.21	104,141,402.16
毛利	656,555,568.49	390,896,101.35	444,787,681.28
其中:房地产业	494,363,255.42	214,262,789.25	199,276,932.20
商品贸易	68,540,585.71	60,045,396.56	77,008,213.51
其他行业	93,651,727.36	116,587,915.54	168,502,535.57
毛利率	9.86%	7.95%	9.62%
其中:房地产业	31.09%	22.87%	32.06%
商品贸易	1.41%	1.59%	2.07%
其他行业	48.02%	57.68%	61.80%

房地产方面,近年来市场形势较好,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存量房地产项目产品升级换代、调整营销策略等方式,加快销售去化速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近三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逐年增加,其中2017年确认营业收入1,590,157,556.60元,比2016年增加653,273,966.58元,比2015年增加968,604,835.57元;2017年实现毛利494,363,255.42元,比2016年增加280,100,466.17元,比2015年增加295,086,323.22元,为公司经营利润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贸易方面,受传统贸易市场行情、汇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商品贸易规模虽有增加,其中2017年确认营业收入4,876,167,893.08元,比2016年增加1,096,114,141.42元,比2015年增加1,147,278,230.08元,但毛利率略有下降,实现的毛利总额变动不大,2017年实现毛利68,540,585.71元,比2016年增加8,495,189.15元,比2015年减少8,467,627.80元。

由此可见,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贡献逐年改善,商品贸易继续维持,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逐年改善。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1)房地产方面,继续做好现有项目的开发工作,加强流程管理和成本管控,提高利润水平;(2)贸易方面,维持传统贸易业务规模,加大跨境电商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寻求贸易业务的升级和转型;(3)进一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3.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70,737,072.48元,比上期增长78.2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应收贸易销售货款及应收客户购房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贸易销售货款及应收客户购房款金额前五名对象名称、对应销售金额、未能及时回款原因、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对应销售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HONGKONG BOWCHEM LTD.	17,405,464.00	化工产品销售款	389,924,203.71	回款信用期内	否
第二名	HOWARD GROUP CO.(USA), LTD.	16,212,627.25	海产品销售款	23,286,582.47	回款信用期内	否
第三名	中石化桑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10,000,000.00	出售加油站款	26,200,000.00	分批次回款	否
第四名	王学贤	1,699,230.00	应收房款	1,795,564.00	分期收款	否
第五名	陈爆挨	1,380,000.00	应收房款	2,786,791.00	按揭未放款	否

4.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商品内容,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以及上述各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对比2015、2016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情况说明相关采购或销售对手方、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依赖程度。

回复:

(1)凭借长期以来树立的良好进出口贸易品牌,公司贸易品种和规模较稳定,并积累了众多长期合作的稳定优质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商品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不大。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商品内容	是否关联方
上海淦源贸易有限公司	700,255,025.08	10.51%	金属产品	否
上海慈理实业有限公司	650,070,223.49	9.76%	金属产品	否
福建省华东船厂有限公司	284,550,590.04	4.27%	船舶物料	否
上海沃金实业有限公司	239,425,617.67	3.59%	金属产品	否
福州科瑞特纸品有限公司	210,802,321.72	3.16%	纸制品	否
合计	2,085,103,778.00	31.30%		

(2)近三年公司贸易品种和规模较稳定,主要销售商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为防范贸易风险,实现利益最大化,除继续保持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外,公司严格筛选其他优质客户,择优合作。公司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未超过10%,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不大。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商品内容	是否关联方
HONGKONG BOWCHEM LTD.	389,924,203.71	6.49%	化工产品	否
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	343,277,358.09	5.72%	金属产品	否
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258,140,143.32	4.30%	金属产品	否
上海南方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3,177,369.16	4.05%	金属产品	否
INTERNATIONAL GREETINGS	225,135,835.11	3.75%	纸制品	否
合计	1,459,654,909.39	24.31%		

我司拥有近三十年的贸易业务经验,在福州地区的贸易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在贸易模式上,目前我司主要采取自营模式,以赚取商品贸易差价,基于"以销定购"的原则,先根据历史订单情况初步确定下游购买方的采购订单需求,再向上游供应商确定采购。

金属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需求方除了可以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外,也可以向有库存的贸易商采购。除此之外,贸易商更多考虑交易及时性及资金安全性。我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贸易品牌、服务及信誉度良好,部分商品市场份额较大,在行业内有一定话语权和影响力,为该贸易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5. 年报显示,前五名预付款对应单位分别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科瑞特纸品有限公司、福州保税区天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预付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以及五家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回复: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事项内容	预付原因	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是否关联方
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	131,674,074.97	购化工产品	大宗商品交易,先付款后发货。	是	否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7,139,306.16	工程款	因工程未结算,发票尚未收回。	是	否
福州科瑞特纸品有限公司	52,947,498.24	购纸制品	受贸易商品季节性影响,需预付备料款。	是	否
福州保税区天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036,572.67	购饲料	受贸易商品季节性影响,需预付备料款。	是	否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00.00	购金属产品	大宗商品交易,先付款后发货。	是	否
合计	317,597,452.04				

6. 年报显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为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经济开发区琅岐镇政府、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等。请公司说明:相关应收款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相关欠款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审议情况
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意向金	103,950,791.10	2017年11月	否	金额符合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标准,经个别认定无减值迹象,归入信用风险组合中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见(1)
福建经济开发区琅岐镇政府	市政工程资金	43,004,095.69	2017年12月	否	金额符合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标准,经个别认定无减值迹象,归入信用风险组合中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2017年5月	否	金额符合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标准,经个别认定无减值迹象,归入信用风险组合中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见(2)
长沙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代垫市政工程资金	24,969,078.24	2006年1-12月	否	政府长期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8,350,249.62	2017年1-12月	否	属于信用风险组合中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合计	--	217,274,214.65	--			

上述款项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木置业")以自有资金1666.5万元对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前,该公司为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三木置业持有标的公司33.33%股权。对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福清金辉")的其他应收款属于该项目的合作意向定金。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A-106号《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对外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018-22,2018-23)。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该项目意向金用处及审议程序说明如下:

2017年11月7日,我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对福清市"2017-10"号地块进行合作开发。2017年11月8日,三木置业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支付了项目意向金103,950,791.10元。(未超过上一年度(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即124,622,358.76元)。

2018年4月26日,该项目土地证办理完毕。此后,福清金辉方与我司就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5月17日,我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对外披露,同时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

(2)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份。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双方按照股权比例拆借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金。2017年度,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计拆借资金2700万元,未达到重要性标准(净资产10%),属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②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属于财务资助行为。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项目合作意向金(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3,950,791.10元)和往来款(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700万元)属于该规定的财务资助范畴,合计金额为130,950,791.1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第7.4.3条和7.4.4条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疏忽,上述两个款项未能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第7.4.3条和7.4.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问题,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排查和整改,吸取教训,杜绝该类问题再次发生。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7. 年报披露的"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表格、"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中多处留有空白,请公司予以补充,如无法提供相关数据的,请说明理由。

回复:

(1)"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表补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水岸君山	2004年12月	2019年12月	2,965,616,300.00	599,141,897.05	423,092,847.90	0.00	375,869,707.75	551,918,756.90	323,264,937.01	25,508,445.12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武夷山自遊小镇	2007年11月	2020年6月	1,666,690,000.00	252,638,141.60	249,689,839.38	0.00	46,393,693.62	49,341,995.84	162,286,320.69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青岛三木交港小镇	2015年8月	2020年4月	604,280,000	145,287,177.59	37,110,033.06	0.00	2,316,089.82	110,493,234.35	4,528,024.99	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九龙商业中心	2015年01月	2018年12月	390,000,000.00	139,929,078.93	216,257,053.55	0.00	132,185,376.62	55,857,402.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金玉山庄	2015年6月	2018年3月	121,649,700.00	59,765,927.35	79,165,779.34	0.00	20,267,727.41	867,875.42	0.00	0.00	自有资金
三木中心大厦	2016年12月	2021年4月	720,000,000.00	331,492,823.19	0.00	0.00	112,345,622.13	443,838,445.32	29,998,118.75	20,010,817.4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人才公寓	2006年10月	2017年7月	393,000,000.00	2,697,333.00	2,245,513.00	0.00	2,492,404.00	2,944,224.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三木幸福里	2017年9月	2020年6月	543,282,700.00	0.00	0.00	0.00	310,362,755.14	310,362,755.14	10,464,736.36	10,464,736.36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合计	--	--	7,404,518,700.00	1,530,952,378.71	1,007,561,066.23	0.00	1,002,233,376.49	1,525,624,688.97	530,542,137.80	55,983,998.95	--

(2)"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补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琼台花园	1999年11月01日	5,069,670.70	0.00	0.00	5,069,670.70
聚福园	2002年01月01日	841,204.97	0.00	841,204.97	0.00
恒宇大厦	1993年09月01日	899,654.41	0.00	0.00	899,654.41
白麒麟公寓	1992年03月01日	328,087.70	0.00	0.00	328,087.70
光明港湾	2007年06月01日	62,933.39	0.00	0.00	62,933.39
君山花园	1992年12月31日	82,278.30	0.00	0.00	82,278.30
尚辰建筑	2008年08月01日	139,301.83	0.00	0.00	139,301.83
人才公寓一期	2013年09月01日	68,704,782.79	3,146,881.85	11,972,312.20	59,879,352.44
家·天下	2012年06月01日	1,724,689.03	0.00	552,940.62	1,171,748.41
长沙步行街	2002年09月01日	16,286,320.96	0.00	0.00	16,286,320.96
武夷山自遊小镇	2017年8月1日	4,489,866.71	231,154,935.13	235,424,466.37	220,335.47
合计	--	98,628,790.79	234,301,816.98	248,790,924.16	84,139,683.61

8. 年报显示,公司依据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相关房地产价值估值报告》(闽中兴估字(2018)第010号)确定的市场价值1,799,179,700.00元为基础,判断本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无变化。本年公允价值变动系子公司沃野处置部分安徽六安店铺所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13,553,072.05元。请公司提供闽中兴估字(2018)第010号估值报告,说明估值方法、估值参数、估值过程,以及处置部分安徽六安店铺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

回复:

本报告期我司委托估值范围为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部分商铺及车位、福州市三木大厦部分写字楼、福州市马尾区埃特佛堆场、泉州市煌星大厦写字楼及车位、福州市马尾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一期综合大楼。

(1)估值方法:本报告期采用的估值方法与上年度一致。

经适用性分析,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部分商铺及车位、福州市三木大厦部分写字楼、福州市马尾区埃特佛堆场、泉州市煌星大厦写字楼及车位采用市场法测算;福州市马尾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一期综合大楼采用收益法测算。

首先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测算市场平均价格,然后进行规模修正(通过建立整体变现模型,预测合理销售期、销售量等参数,测算变现系数,确定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整体折现值作为估值对象的合理总市值),然后考虑列入本估值范围内房地产具体约定的租金与估值对象周边相类似物业的客观合理市场租金的差异,以两者租金差额的累计折现值作为租约对价值的影响值。

(2)估值主要参数

①市场法

a. 市场法可比案例、收益法租金案例选取

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调查或者官方网站获取可比案例,搜集了与估值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结构、档次、权利性质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三个与估值基准日相近且成交价格为正常或可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的可比实例,并进行现场查看;

b. 市场状况调整

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市场数据、地价监测数据或者中介机构发布统计数据,结合估值人员调查情况分析确定:

(a)长沙黄兴步行街商铺

根据长沙0731网公布数据可见2017年各月长沙商业用房价格维持较为稳定,详见下表:2017年1月均价16308元/平方米,2017年12月均价16853元/平方米,增幅3.3%,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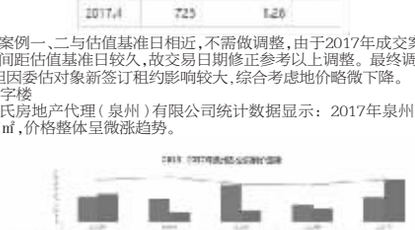

黄兴步行街位于长沙市级商圈,据调查分析委估对象所在黄兴步行街的一层租金水平:内街200-300元/㎡/月;外街600-700元/㎡/月;临街1500-1800元/㎡/月,售价10-18万元/平方米。委估对象已签订月租金一楼280-1400元/平方米,二楼95-100元/平方米,三楼70-120元/平方米。近几年黄兴步行街商铺借售,交易量较小,整体价格无明显波动。受地铁影响,2016年租金略有下降,地铁开通后人流量大幅回升,租金正在恢复,未来前景较优。

本次选取案例交易时间与估值基准日相近,同时市场分析价格波动小,故交易日期修正不需做调整。

最终估值结果与上年相当。

(b)福州三木大厦写字楼

根据国策数据监测平台发布数据显示:从成交价格来看,福州市2017年第三季度办公房地产成交价格为25,050元/平方米,较2016年第4季度21657元/平方米上涨约15%,主要系仓山区、晋安区成交较为活跃。委估对象所在台江区成交较少,而且委估对象为中低端写字楼,租金约70-80平方米/月,租金较为平稳、价格保持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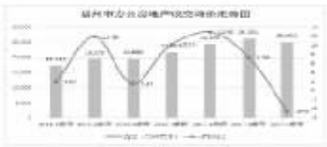

本次选取案例交易时间与估值基准日相近,故交易日期修正不需做调整。

最终估值结果与上年略微上涨。

(c)马尾艾特佛土地

马尾区未公布地价指数,马尾区作为福州的五区之一,地价变动跟福州关联性较强,故本次主要参考"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福州地价指数进行修正,福州市2017年第4季度工业用地水平值725,2016年第4季度水平值668,涨幅8.53%。

时间	水平值	环比增长率	指数
2016.4	660	1.67	
2017.1	670	1.65	
2017.2	697	2.65	
2017.3	716	2.73	
2017.4	725	1.26	

本次选取案例一、二与估值基准日相近,不需做调整,由于2017年成交案例较少,选取案例三交易时间距估值基准日较久,故交易日期修正参考以上调整。最终调整结果比上年有较大涨幅,但因委估对象新签订租约影响较大,综合考虑地价略微下降。

(d)泉州写字楼

根据有